

司法警官高职院校人文课程研究

梁胜, 龚文斌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基础课部, 湖南长沙, 410131)

[摘要] 培养高素质的司法警官人才, 司法警官高职院校必须明确培养目标, 重视人文课程建设。基于进一步理解人文课程的内涵、司法警官高职院校人文课程存在的问题, 进行了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对构建具有司法警官高职院校特色的人文课程体系策略进行了探讨和归纳。

[关键词] 司法警官; 高职院校; 人文课程

[中图分类号] G40-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1)01-0074-05

在我国全面建设和谐社会, 加快推进人才强国战略的时期, 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高技能人才, 是增强我国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建设创新型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举措。司法警官高职院校是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要阵地, 但是, 受功利主义的影响, 存在着重视学生警务技能、重视涉警专业技能、轻视人文教育的现象。这种重专业技能、轻人文素养的课程理念使得司法警官高职院校缺少对于学生情感、心灵的关注与熏陶, 导致他们审美能力弱化, 心理脆弱, 不利于司法警官职业院校培养具有较高情操的高素质司法警官。

一、人文课程的阐述

(一)“人文”的阐述

对于“人文”的含义, 古今中外有着如下一些解释。

(1)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文”: 1980年版缩印本的《辞海》对于“人文”的解释是:

①指人类社会的各种文化现象。②指人事。^[1]

(2) 西方文化中的“人文”: 英文 *humanity* 这个词来源于拉丁文 *humanitas*, 其意为人性、文化、教养等。商务印书馆 2000 年 8 月修订第 3 版的《英华大辞典》中对于 *humanity* 一词的解释是: ①人类; ②人性, 人情, 人道, 人性论; ③仁爱, 博爱; ④文史哲学, 人文学。^[2]

由此可见 *humanity* 一词在西方文化中的意

思为: 人性, 人情, 人道, 仁爱, 博爱, 文史哲学, 人文学等意思, 其核心是以人为中心, 它追求人的价值和尊严, 强调人的个性发展和自由等。

因此, 人文实际上具有两方面的含义: 一是指人类内在的人性、人情、人道、修养; 二是指培养、完善人性、人情、人道、修养的方式与手段。

(二)“人文课程”的阐述

1. 课程

“课程”的英文为“*curriculum*”, 源于拉丁语的动词“*currere*”即“*race-course*”的复合, 意味“跑步”, 引申为奔跑的“道路”或“过程”。根据 1990 年版《百科全书·教育》的观点, 广义的课程指课程计划中规定的所有教学科目及其进程的总和, 即为实现教育目的而规定的全部教学科目及其在课程计划中的地位 and 开设顺序、进程安排及其达成标准的体系的总称; 狭义的课程特指一门具体的教学科目, 如语文、数学、综合实践活动等。^[3]

显性课程和隐性课程是构成大学总课程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 教师水平、学生习得、课程体系这三者构成了现代大学教育质量和特色的“三原色”。因此, 在今日的大学教育中, 课程是大学教育质量和特色的基石。

2. 人文课程

[收稿日期] 2010-10-19; **[修回日期]** 2010-12-27

[作者简介] 梁胜 (1970-), 男, 广东高州人,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高等教育。

人文课程主要包括文学、艺术、哲学、思想、价值观、历史、法学、经济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等等。人文课程的研究对象是人的文化与精神世界, 引导人们去思考人生的目的、意义、价值, 主要目标是发展人性, 完善人格, 提高人的文化素质与品格, 提升人的精神境界。

人文课程具有根基性、导向性、统领性、互补性、和谐性、民族性和本土性等特征。它有三种结构方式: 一是以外显为主的常规结构方式; 二是外显与内隐结合的复式结构方式; 三是内隐的非常规结构方式。

人文课程有三类: 一类是经典的, 如文学、艺术学、语言学、哲学、宗教学等; 一类是模糊的, 如历史学、教育学、心理学等; 一类是交叉的, 如人类学、文化学、考古学、新闻学等。

人文课程的作用更多地体现在隐性课程之中, 大学要充分认识到隐性课程对提升大学品位的重要意义, 有意识地进行隐性课程建设, 是提高大学育人质量, 实现大学发展的基本途径。

二、司法警官高职院校人文课程存在的问题

(一) 人文课程的科目少, 特别是人文选修课较少

警院非常重视国家规定的“两课”, 还有法律类的课程开设, 非常看重德育的教化功能, 但是对于其它的人文课程不够重视。人文选修课的数量特别少, 常开的选修课只有《公共关系原理与实务》《演讲与口才》《艺术鉴赏》《礼仪》《应用写作》等课, 学生无法按照自己的需要选择人文课程。

(二) 人文课程的课时较少, 开设缺乏一定的比例与标准, 随意性较大

警院为了突出警务特色, 在教学计划中, 人文选修课程经常被专业课基础或者专业与技能课挤占, 开设了大量的警察体能、警务急救技能、搏击、擒敌技能、警用枪械、防爆与战术等实训课程; 相同的专业, 相同的课程所开设的课时不同, 人文课程特别是人文选修课程常常被专业课、专业技能课挤占, 而有时又成为课时不足的一种“替代课”, 课程开设具有较大的随意性, 一直没有建立成熟的人文课程体

系。

(三) 人文课程教学缺乏现代化教学方式, 政治化倾向明显

人文课程教学偏重理论讲授, 经常采用“填鸭式”“灌输式”教学模式, “演示性”“探讨式”“案例式”教学较少采用; 教学、实验设备普遍简陋; 计算机等多媒体现代化的教学方式、手段并没有广泛被使用; 缺乏测谎实验室、模拟仿真实验室、监控实验室等现代化的实验室; 由于是警察性质, 因此, 特别注重政治思想品德教育, 这在“两课”教学中非常明显, 但是这种政治倾向仅仅是“照本宣科式”的教学, 没有真正引起大学生的内心感悟、情感体验, 没有转化为学生们的日常行为, 更没有促成人格的升华。

三、司法警官高职院校人文课程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一) 对于人才培养目标和模式片面理解

认为人才培养应该围绕“警务化”“司法”转, 教育实际上被定位于司法警官应用警务技能教育, 强调培养警务化、应用型、操作性、技能型人才, 在专业设置、课程设置、课程教学以及课程的评价体系方面都是围绕司法行政行业在转, 在教学中加大了警务技能、专业教育与实践教育的比例, 强调专业教学和实践训练, 以驾驶证、拳师证、普通话等级证等相关专业资格证和学历证书的“双证书”来体现所培养的警院学生特色。处处以“实用”“应用”为标准, 除了开设了“两课”、外语课和警体课外, 对于大学语文、艺术欣赏、写作、演讲与口才、教育学等人文方面的课程则是一再压缩。

(二) 课程评价考核体系侧重考试结果

长期以来, 司法警院对学生课程的评价都只是侧重于对考试结果进行评价, 而忽视对课程学习的过程、方式以及态度进行评价, 这很容易导致唯考试论, 只看重考试结果, 达不到真正的学习课程的效果。

(三) 司法警官高职院校资金投入严重不足

资金投入严重不足, 使得警院的校园面积、软件硬件建设等办学条件较差, 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引进、课题研究、课程建设、教学手段的改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受到影响。硬软件

的建设现状与警院的发展速度与规模是极度不相适应的,极大地限制了人文课程的建设。

(四) 司法警官高职院校的教师的人文素养不高

(1) 上人文类课程的教师很多都是学中文专业的教师,真正学公共关系、学艺术、学礼仪等专业出身的专业教师特别少,教学质量不佳,教学效果不好。

(2) 师资力量量的引进机制没有形成。由于司法警官高职院校是行业办学,是警察体制与按公务员管理,因此,常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而不是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接收安置不少军转干部、复员军人以及其他大量的行政人员,这部分人员占用了学院的不少编制,使得教辅人员、行政人员过多,但是学院急需引进的专业人才、学术带头人却因编制受限,因此人才引进困难,即使引进也由于没有编制而留不住人才。

(3) 警院的教师本身认识存在误区:重视专业、重视技术、重视应用、重视技能,而轻视人文。教师,特别是专业课教师很少关注专业课教学中与科学技术相关的伦理、道德、法律等人文方面的问题,认为人文教育是人文学科教师的任务与职责,与专业课教师无关,造成教师自身只重视专业知识学习,而不重视对于人文知识的学习。

(五) 校园文化建设过分强调“警校特色”,忽视人文隐性课程的建设

(1) 只注重警院物质文化建设,忽视警院精神文化建设。警院将校园文化建设看成是发展校园娱乐文化,丰富学生的业余生活,一味追求警院物质文化建设,这种忽视精神文化建设的警院校园文化建设使得校园文化建设就只能流于形式。

(2) 受“警务化”观念的影响,警院将校园文化建设局限在警院学生的管理与思想教育的层面上。大多数警院非常注意强调控制功能、导向功能、凝聚功能、激励功能以及改善学习、生活的物质功能,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处处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警务教育与管理,缺少人文的气息,并且将校园文化建设与专业设置、课程设置以及师资队伍等分割开来,极大地限

制了警院校园文化功能的发挥。

四、构建具有司法警官高职院校特色的人文课程体系策略

笔者认为,司法警官高职院校可以从人文课程的设置理念、人文课程的设置结构、人文课程的实施形式、人文课程的评价以及师资队伍五个方面进行改革与探索。

(一) 人文课程的设置理念

(1) 人文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应该围绕人文教育的总体目标,体现学科的交叉、渗透,防止学科化倾向;既要考虑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更要开发学生的创造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学生不仅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而且了解政治、经济、管理、法律、环境、音乐、美术、历史、哲学等领域的知识;教学内容的应注意尊重学生个性的发展,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

(2) 适当增加人文课程的比例,开设文学、艺术、历史、科学发展史等方面的人文课程。人文课程占教学计划总学时额度比重在不同的职业学院可以不同,但是一般应达到15%以上,这样才能保证人文课程达到实效。

(3) 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需求以及社会对于人才的要求来设置人文课程,使人文课程处在相对稳定、开放、动态、发展、不断调整的状态之中。

(二) 人文课程的设置结构

1. 设置灵活多变的人文课程模块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对于司法警官职业的岗位技能要求、知识结构等也在变化,因此,人文课程必须随时适应社会需求,灵活多变。通过对司法警官职业能力进行分析,将培养司法警官应该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一起考虑来设置人文课程,设置的课程要关注学生的个性发展,关注社会对警官职业的需求,关注自然、关注人性、关注社会责任感等等。

2. 开设提供可以自由选择的人文选修课程
注重学生个性的发展,是尊重学生的发展权,自由权,培养学生人文精神的必然要求。因此,除了开设专业课以外,也需要开设人文选修课程,如有关文学、历史、哲学、法律、道德、心理学、音乐、美术、舞蹈、运动、健

身等课程, 还要积极开设科学与人文交叉的综合课程, 比如伦理与艺术、克隆技术下的伦理社会等跨学科的综合选修课程, 多学科知识的融合与交叉^[5]。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以及自己对将来的需求来自由选择课程, 让学生爱学、喜欢学并且主动学。

3. 隐性课程的实施方法

(1) 重视校园环境建设。一是校园内硬环境建设。在警院校园的规划与建设过程中, 要重视呈现自然美的景观与突出高雅的人文景观建设。学校建筑物要布局合理、造型新颖; 积极建设人文景观, 使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和谐统一; 校园美化绿化、教学设备的更新、图书资料的丰富、雕塑的设计、建筑物的命名、名人图像、名句名言都要体现人文主体, 使学生在良好的人文教育氛围中受到美的熏陶, 情操的陶冶, 思想的启迪, 境界的提高^[6]。二是校园内软环境建设。需要注意警院教风、学风与校风建设, 通过教职员工的身体力行、言传身教来弘扬人文精神。学院的管理应该改变观念, 改封闭管理为适度开放管理, 不要管得过多、过细、过死, 管理中要体现人文关怀。

(2) 进行校外的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引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将其纳入课程教学计划中, 规定学生必须参加一定课时的社会实践活动。例如提供法律咨询、组织去法院旁听、为敬老院做义工、去未成年人管教所帮助失足少年、去劳教所进行文艺慰问演出、去女子监狱座谈、去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去革命教育基地参观、与留守儿童结成对子、为贫困学生或社会弱势群体募捐等等。通过社会实践活动, 使学生受到锻炼, 增长了知识, 启迪了思想, 陶冶了性情, 净化了灵魂, 有利于学生认识社会, 强化了遵纪守法意识, 培养了竞争意识, 增强社会责任感, 增强了市场就业竞争力。

(三) 人文课程的实施形式

(1) 革新教学方法, 引导学生将知识内化为自身的要求与素质。我们要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 融“教、学、做”为一体, 多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对话式、辩论式等方式教学。教

学过程中, 努力做到少‘灌输’多‘感染’; 引导学生主动、积极参与教学活动, 唤醒学生自身的人文需要, 帮助和鼓励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 对知识孜孜不倦的追求, 培养学生人文精神。

(2) 以职业岗位的现实需求为依据,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重点培养学生说服沟通、文书制作、现场指挥、防爆制敌、信息处理五种技能。

(3) 要逐步构建专业认证体系, 与劳动、人事及相关行业部门密切合作, 有条件的司法警官高职院校都要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4) 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技术, 提高人文课程的教育效果。首先, 建设网络教育系统。可以建设网上文化精品库, 提供给学生浏览观看、查阅、下载, 为学生提供更多的知识扩展服务。其次, 警院教师需要学会制作多媒体课件, 利用网络收集教学资料, 进行多媒体教学。最后, 要加强对于网络的监控、监管, 促进网络教育良性发展。倾听学生的心声, 收集意见与建议; 对消极言论进行评论, 在网络讨论中发挥积极的导向作用。

(5) 加强不同课程教学中的人文渗透, 实施全方位的人文教育。学校领导和教师都承担着对学生进行人文渗透的职责。教学中必须注重人文科学与技术教育相结合; 教师在传播知识的同时, 注意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精神, 鼓励学生独立思考, 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6) 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是人文教育的有益补充形式。第一、组织符合学生的心理和年龄特点的兴趣社团组织。如读者协会、法律协会、书法协会、演讲与口才协会、舞蹈协会、足球协会、跆拳道协会等等。第二、定期或不定期地展示学生的作品。在每年一度的警院校园文化艺术节, 学生可以展示自己在兴趣活动中的成果; 同时, 也可以结合校园文化艺术节举行家长开放日活动, 请家长观看, 了解自己孩子的兴趣特长。第三、要建立一套兴趣活动的考评办法, 加强对兴趣社团的管理。所有兴趣小组每学期要向学校、家长汇报, 并成立评

估验收小组,对每个兴趣小组从学初计划、活动人数、教案、期末总结以及活动效果等方面进行详细地验收,评出优秀特长生,优秀辅导教师,并且作为评价学生、教师的主要依据之一。

(7)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各类人文讲座。例如举行名著、名曲、影视欣赏讲座、心理学讲座、服装与色彩讲座、礼仪讲座、现代警官职业道德讲座,对服刑人员、劳教人员人文管理讲座等等,开阔学生的视野,启发学生的思维。

(四)人文课程的评价合理化

(1)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对相应的警察职业岗位进行研究,将社会实践也纳入专业教学计划之中,规定学分,规定获得一定的社会实践学分才能够毕业。

(2)制定学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制度,规定学生每个学期必须参加一定时间的社会实践活动,特别是志愿者活动(港台称为“义工”),还要对应机构出具书面的鉴定材料,以便存档,作为评价学生的依据之一。

(3)对学生的综合评价可以从课程考试成绩、基本的道德认知、道德评价三个方面入手。课程的考试要进行改革,一些课程的考试可以通过实践的形式来实现。

(五)师资队伍建设

鼓励教师加强自身修养,提高人文素质水准,提高业务水平,发扬创新精神,不但利于人文素质教育的进行,而且有人文素质教育的功能,司法警官职院应注意这方面的研究。

五、结语

综上所述,要构建司法警官职业院新的人文课程体系,要坚持“有利于学生的知识、素质、能力协调发展,有利于养成司法警官职业素养,有利于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的指导思想;与社会发展及监狱劳教职业对人才的需求相适应;注意人文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具体而言,课程设置要改变以传授知识为单一目标的模式,不再以专业的学科体系为核心,而是以知识、能力、素质为主,必须合理设置人文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重视人文隐性课程对于人的发展的影响,从人的角度出发,关注人的个性发展,以提高学生全面素质为根本,以培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重点,以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使学生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在过程中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

总之,司法警官职院必须明确培养目标,重视人文课程建设,树立素质本位的课程观,在重视专业课程建设的同时不可忽视人文课程建设,同时建立有效的人文教育课程评估体系来促进人文课程的实施,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全面发展的既有较高专业素质又有较高人文素质的合格的司法警官人才。

参考文献:

- [1]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302-303.
- [2] 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英华大辞典(第三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736
- [3] 简明国际教育百科全书·教育.[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0:235.
- [4] 贾萍.高等职业教育中的人文素质教育[J].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5):117.
- [5] 徐姜.论高职院校大学生人文素质教育[J].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09):81.
- [6] 高焕祥.人文教育:理念与实践[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3-7.

[编辑:汪晓]